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经认真审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预先已投入的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
- 2.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3.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22,130,396.76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运国

郭葆春

梁洪流

2016 年 9 月 12 日